

保险业创新须依法依规

江帆

网络互助计划进入门槛低，理念也新。但是，目前众多网络互助平台推出的所谓“互助计划”保险产品，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保险产品，监管层对此早就提出了警示。从“保险”变“宝宝”事件来看，保险业如何与网络营销以更低风险、更有保障内涵的方式相结合，创新探索还在路上



这几天，“相互保”变身“相互宝”的泡沫刷网络连续热播。毕竟，这事关2000万人，甚至将影响到更多已加入类似网络互助计划者的未来保障状况。人们对其高度关注，在情理之中。作为一家互助保险社，信美人寿被监管部门约谈后彻底退出了“相互保”。虽然蚂蚁金服在其后承诺将独立运营此网络互助计划，并保证参与者利益不受损失。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相互保”不再是参与者当初投奔的保险计划，却是一款“宝宝”产品。近年来，网络互助平台在我国迅速蔓延，而且很多平台在推出互助计划时都喜欢引用国外相互保险的例子，其中一个被广泛提及的数据是2014年全球相互保险保费收入1.3万亿美元，占全球保险市场份额的27%。可见，互助保险在保险市场上是有一席之地的。但问题是，目前众

多网络互助平台推出的所谓“互助计划”保险产品，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保险产品，监管层对此早就提出了警示。从2015年开始，监管层先后发布过《关于“互助计划”等类保险活动的风险提示》《关于开展以网络互助计划形式非法从事保险业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表示“互助计划不是保险”，不得使用任何保险术语，不得将互助计划与保险产品以任何形式挂钩或对比。互助计划与相互保险经营原理不同，与保险产品存在本质差异，主要体现社会公益性；相互保险则通过精算作出风险定价和费率厘定，遵循保险经营的等价有偿原理，财务稳定性具有充分保障。为此，监管层相关负责人曾特别批评一些网络互助计划，“以‘互助共济’的名义，公开承诺责任保障，公开宣称

足额赔付和提取准备金，向公众收取费用并积累资金，将互助计划与保险产品挂钩和比较，发布误导或虚假宣传，涉嫌向社会公众‘承诺赔偿给付责任’。根据《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非法实际或变相从事保险业务的，将依法予以查处。”此前，曾有过夸克联盟的“夸克驾车风险互助计划”，后来被叫停。显然，监管层已经为保险公司划定了一条红线，网络互助不能涉及。从“保险”变“宝宝”，对众多当初想一分钱不花就能得到大病保障的参加者来说，也不啻是一次风险教育。应该说，网络互助计划进入门槛低，理念也新。相互保是零元加入，先享保障；一人生病，大家出钱。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当你热情地加入某个网络互助计划，以为捡到了最便宜的保险产品时，有没有想过这种平台可能存在诸如

资金运用监管、赔付稳定性、定价合理性，以及运营能否有持续性等风险？潜在的金融风险又有多大？毕竟，P2P破产跑路的一个个案例还历历在目。即使不发生大的风险，但在一段很短的时间内，互助事件频频出现，事先存下的钱很快被扣光，那时你又当如何？可见，互助计划毕竟不是保险，互助是好事，但在目前环境下只可以作为一个个人保险的补充，切不可入戏太深。事情往往有正反两面，类似互相保这种“先上车、后买票”的模式，也可以算是一次大规模的大众保险普及，是一种保险销售形式的创新。这对保险业营销模式创新是一个借鉴。从“保险”变“宝宝”事件来看，保险业如何与网络营销以更低风险、更有保障内涵的方式相结合，创新探索还在路上。

年终考核不能搞形式主义

刘彦林

临近年终，各项年终考核、检查又将如期而至。有的基层单位，年底面临的考核多达数十项，让人应接不暇。有的地方不得不抽调工作人员成立专项小组，搜肠刮肚，挖空心思收集整理台账资料，其中不乏造假、补拍现象发生。这种掺水、造假的“台账资料”考核，不仅折腾基层干部，分散工作精力，还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嫌疑。

考核、检查的初衷是为了检验实绩，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进一步改进作风，激发干部担当作为。但是，一味强调“台账痕迹”，很容易陷入形式主义的泥潭。比如，天花乱坠的汇报材料背后是瞒天过海还是如实汇报？光鲜亮丽的照片资料后面是“租牛迎检”还是确有其事？汗牛充栋的汇编材料是实事求是还是“搭盆景”搞“装修”？对于这样的迎检方式，上级部门应该多打几个问号，多做一些核实。

照片能代表“来过”，却看不见“缺憾”；“台账资料”能代表“干了”，而不能代表“干好”。收集整理痕迹台账并不难，难的是真正透过台账看见成绩，找出问题。所以说，年底考核的关键还是要走出会议室，走出档案室，双脚多沾沾泥土，双耳多听听民意，双眼多看现场。

具体来说，就是要将考核的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转变以往以“台账资料”论英雄的“假考核”，多听听百姓和基层干部的心声，多在重点工程现场看进度、查质量。特别是，要带着问题去发现问题，带着重点去考核重点，多看看“死角”，多查查“背面”，切实把时间和精力花在为基层诊断问题、为发展寻找思路、为群众排忧解难上。

中共中央政治局近日集体学习时强调，现在“痕迹管理”比较普遍，但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文山会海”有所反弹，这些问题既占用干部大量时间、耗费大量精力，又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种状况必须改变。中央已经对纠正此类问题提出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切实抓好落实，打破“痕迹台账”桎梏，从思想上、作风上转变“台账资料”背后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进台账资料管理方式，推进痕迹资料管理的网络化、科学化、简约化、无纸化，真正把时间和精力集中在改革发展最前沿，把力量和资源集中在各项工作的第一线。



隆国强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高质量发展需提升开放水平

过去40年，中国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就，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奇迹，其中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每一次重大开放举措出台，都会带来很多新的变化和发展。开放战略是否正确，开放举措是否得当，决定我们能不能继续在全球化进程中趋利避害，在开放中取得成功。随着国际环境与内部条件的深刻变化，我们需要着重考量三方面问题。一是冷静观察所处国际环境的变化，准确把握变化中蕴含的新战略机遇；二是充分发挥中国参与全球竞争的新优势；三是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调整对外开放战略。新时代对外开放战略，要立足于用好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

余永定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把握好去杠杆的节奏和力度

中国有足够的手段和空间实现金融体系稳定。2015年，中央提出“三去一降一补”，经过三年努力，去杠杆，主要是企业去杠杆取得成效，同时也产生了一些新问题。比如，中小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没有得到根本缓解。关键是要掌握好去杠杆的节奏、力度，不要因为急于降杠杆造成经济增长速度过度下降。财政政策应该在稳定经济增长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金融货币政策应更多为实体经济服务。

李东荣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长、中国人民银行原副行长

金融科技监管需加强国际合作

金融科技的发展可为其他产业提供科技应用示范，促进产业协同发展，为经济持续增长提供更强动力和活力，但也将带来一系列新挑战。金融科技监管应加强国际协调。依托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平台，加强全球金融科技发展评估与风险监测，统筹解决跨境监管层次和监管套利的问题。同时，应深化各国金融监管合作，探索建立针对金融科技的监管信息共享、风险联动应对、危机处置和制度安排，不断提升各国金融科技监管能力和合作水平。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伟

规范代驾市场需完善制度

张玉胜

因为喝醉酒呼叫代驾，谁知醒来车停半路，手机和钱包没了……近日，一网民遭遇“黑代驾”趁醉盗窃的经历，在网上引发关注。

近年来，代驾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逐步扩大，“黑代驾”问题也时有发生，成为败坏行业形象、扰乱社会秩序、侵害消费者利益的一股浊流。

按照规定，正规的代驾公司都有统一制作的代驾司机工服，且制定了明码标价的收费标准。而“黑代驾”则多存在冒名顶替、看车要价、超收费用、违规驾驶等问题，可谓乱象丛生，消费者在雇请代驾的同时也付出了沉重代价。

导致“黑代驾”频发的原因很多，比如诚信缺失、法规意识淡薄，但最为关键的却是监管严重滞后、违法成本过低。在部分地区，代驾行业甚至成为“无主管部门、无行业规范、无准入门槛”的“三无”行业。

遏制“黑代驾”猖獗，首先必须提升代驾公司和代驾司机的准入门槛。从明确代驾资质、查阅信用记录等多个层面，严把代驾人员的“入门关”，改善从业人员驾驶水平参差不齐的状况。对代驾公司也要加强备案审查和人员筛选，尽可能将行业风险控制到最低。

其次，要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明确监管部门和职责。应通过立法手段，让与代驾行业有管理交集的部门，诸如运营、交警、劳动、物价等部门能够介入监督，尤其要明确主管部门，以规避“九龙治水”。

此外，还必须明确车主、代驾公司、司机的权责关系，明确对违规经营代驾公司或代驾司机的处罚手段，用强有力的监管规范从业者行为，这样才能真正杜绝形形色色的“黑代驾”。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供需之困

临近年末，月嫂市场再度火热。媒体近日调查发现，尽管价格不菲，但不少家政公司的月嫂已预定至来年。在一些大中城市，月嫂需求集中释放的背后，一方面是全面二孩政策放开之后，新生儿数量持续增加，消费者对专业母婴护理需求日益旺盛；另一方面，月嫂行业门槛低，人员流动性强，时值年末部分月嫂返乡，导致月嫂供给短缺、供需不平衡的问题突出。满足人们对优质月嫂服务的需要，除了加强行业监管，严把准入门槛之外，也要加强社会培训，建立一支规模庞大的专业月嫂从业者队伍，引导更多有意愿从事这一职业的家政从业者接受新生儿护理保健等系列专业培训，提升劳动就业能力。（时锋）

“个人诚信分”工程是有益探索

桑胜高

据报道，日前发布的《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明确，2020年底前完成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并建成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的北京“个人诚信分”工程。这也意味着，北京将真正启动个人信用评价。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旺，社会无信则很难维持正常运转。实施“个人诚信分”工程，目的就是使讲诚信、重诚信、守诚信在整个社会蔚然成风。

“个人诚信分”工程是一项基础工程。一方面，这一制度将全市常住人口全部纳入城市信用建设体系之中，让每个人都成为信用建设不可或缺的元素。另一方面，工程可为实施相关信用建设措施提供参考，有助于实现对信用个体的“奖罚分明”。比如，“个人诚信分”可

成为市场准入、公共服务、旅游出行、创业求职等方面的参考资料，成为守信者的“通行证”，成为失信者的“拦路虎”。如此来看，只要“个人诚信分”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的力度将更大、速度将更快。

实施“个人诚信分”工程，关键在于“个人诚信分”的评判、采集和运用，做到真实有效、客观公正。只有这样，才能让市民信服，才能让基于“个人诚信分”采取的各项措施更有力度。否则，工程基础不会牢固，进而影响诚信体系建设总体质量。

当前，互联网、大数据的广泛应用为“个人诚信分”工程建设、实施提供了诸多便利，下一步应抓住这一有利契机，让这项有益探索尽快落地、生效。

用好社保失信“黑名单”制度

韩秉志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明确制定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最近被曝光的某地医院涉嫌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表明，建立社保失信“黑名单”确实十分必要。

近几年，被媒体曝光的骗保事件可谓屡见不鲜。以医疗领域为例，有人无实际住院行为却用医保卡在医院骗取医保资金；有人借用他人医保卡为自己治疗；还有的参保人员在定点机构刷医保卡购买药品再折价出售……这些骗保事件性质恶劣、产生了负面的社会影响，也暴露出社保基金监管工作尚存在不少短板。

“骗保”事件屡禁不止，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有“利”可图。近年来，社会保

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基金总量不断增加。在利益驱使下，针对社保基金的欺诈行为也呈现多发态势。现行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保障水平上存在一定差异，这种差异为不法者违规使用、骗取社保资金提供了主观上的动机。

从各地已经曝光的相关案例来看，一些参保人员骗保手段可谓五花八门，特别是一些医患合谋的骗保行为隐蔽性高，不易查处，监管成本比较高。从执法环节看，真正得到及时严肃处理的不多，骗保违法成本仍相对偏低。要杜绝此类骗保事件频发发生，就要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切断骗保行为利益链条。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愈加严厉。人社部此前发布的《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将以欺

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保和骗取社保待遇或社保基金支出的单位和个人列入社保“黑名单”。未来，“黑名单”制度建立起来之后，能够进一步提高企业和个人违法成本，相当于为社保基金加了一道安全保障。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如果进入“黑名单”，进而失去融资资格，限制消费水平，付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代价，能够让违法者心怀对法制的敬畏，打消弄虚作假的念头。

加强社保基金监管是一项持久战。有关方面必须严惩“骗保”等违法行为，开展社保基金监管诚信体系建设，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考虑到社保待遇是为百姓兜底的生存保障制度，也要找到目前制度运行的问题所在，抓紧做好顶层设计，完善实施环节，让制度更加人性化，从而将“骗保”逐步变成“参保”“续保”。



从各地已经曝光的相关案例来看，一些参保人员骗保手段可谓五花八门，特别是一些医患合谋的骗保行为隐蔽性高，不易查处，监管成本比较高。必须严惩“骗保”等违法行为，开展社保基金监管诚信体系建设，让违法违规者寸步难行